证券代码:600955　　证券简称:维远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4	–	2026/6/5	2026/6/5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以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550,00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的股份数3,571,640股后的股份数546,428,3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0.5元,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7,321,418.00元。

(2)本次实行差异化权益分派的具体除权除息方案及计算公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每股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546,428,360×0.05)÷550,000,000≈0.05元/股。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05)÷(1+0)=(前收盘价格-0.05)元/股。

根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也不进行其他形式利润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4	–	2026/6/5	2026/6/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维远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东营远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东营永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东营汇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次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分配。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暂免征个人所得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如QFII股东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税前每股人民币0.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46-5666889

特此公告。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不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南段50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0,820,2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98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霞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股东会的所有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7人,独立董事沈文忠先生、董事费功全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会。

2、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9,754,262	99.6335	975,912	0.3356	90,040	0.0310

2、议案名称: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9,760,662	99.6357	966,812	0.3324	92,740	0.0319

3、议案名称: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9,834,662	99.6611	846,212	0.2910	139,340	0.0479

4、议案名称: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9,750,662	99.6322	978,812	0.3366	90,740	0.0312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9,785,454	99.6442	978,820	0.3366	55,940	0.0192

6、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43,834	75.4188	1,021,112	23.0308	68,740	1.5504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9,722,362	99.6225	1,041,112	0.3580	56,740	0.0195

8、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9,790,762	99.6460	982,712	0.3379	46,740	0.0161

9、议案名称: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9,920,862	99.6908	859,812	0.2957	39,540	0.0136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67,718,9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4,227,60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7,888,134	88.8935	846,212	9.5361	139,340	1.5704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740,494	59.9082	466,212	37.7180	29,340	2.3738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7,147,640	93.5844	380,000	4.9753	110,000	1.4403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367,734	75.9579	975,912	22.0113	90,040	2.0308
2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374,134	76.1022	966,812	21.8061	92,740	2.0917
3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448,134	77.7713	846,212	19.0860	139,340	3.1428
4	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3,364,134	75.8767	978,812	22.0767	90,740	2.0466
5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398,926	76.6614	978,820	22.0769	55,940	1.2617
6	关于2026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3,343,834	75.4188	1,021,112	23.0308	68,740	1.5504
7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3,335,834	75.2384	1,041,112	23.4819	56,740	1.2797
8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3,404,234	76.7811	982,712	22.1647	46,740	1.0542
9	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3,534,334	79.7155	859,812	19.3927	39,540	0.8918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控股股东海天投资在股权登记日持有267,768,008股,其中49,088股不具有表决权,在表决情况统计中已剔除。

2、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全部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霄、阮婧怡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 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1326　　证券简称:联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26年4月8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年5月28日;

3、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11人;

4、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8.60万股;

5、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25.99元/股;

6、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联域股份")完成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6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2、2026年1月28日至2026年2月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6年3月21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6年4月2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等议案,并于2026年4月3日对外披露了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26年4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成就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具体情况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26年4月8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25.99元/股。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

4、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11人。

5、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8.60万股。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原拟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资金不足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0.70万股,因此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30万股调整为8.6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保持不变。

6、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陈伟	研发中心-植物照明部丨高级经理	1.50	17.44%	0.02%
殷鹏	研发中心-植物照明部丨高级经理	1.50	17.44%	0.02%
李广印	营销中心-市场战略部丨经理	0.30	3.49%	0.01%
钟育强	营销中心-市场战略部丨经理	1.00	11.63%	0.01%
罗仁焱	研发中心-研发三部丨主管	1.00	11.63%	0.01%
李建华	研发中心-项目部丨高级项目工程师	1.00	11.63%	0.01%
罗进	研发中心-研发一部丨中级结构工程师	0.50	5.81%	0.01%
谭智慧	研发中心-研发二部丨主管	0.50	5.81%	0.01%
胡政华	营销中心-市场战略部丨高级设计工程师	0.50	5.81%	0.01%
郭敦武	灯具BG(工艺工程中心)-越南制造工程部丨副经理	0.50	5.81%	0.01%
黄磊	研发中心-应用工程部丨副经理	0.30	3.49%	0.01%
合计		8.60	100.00%	0.12%

注1: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7、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3)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36个月内按30%、30%、40%的比例分三期解除限售。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8、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6年—2028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5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5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5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2028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当年度股份支付费用影响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注2:上述解锁安排涉及的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本激励计划以上述指标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若考核结果达到目标值,则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若考核结果未达到目标值,所有参与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评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E五个等级,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结果	A	B	C	D	E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80%	4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原拟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资金不足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0.70万股,因此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30万股调整为8.6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保持不变。

除上述调整外,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况与董事会审议及已公示的情况一致。

四、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说明

1、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2、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自行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不变,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动,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5月20日出具了《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验证报告》(天健验〔2026〕7-11号)。审验结果如下:截至2026年5月11日止,贵公司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新城支行开设的账户实际已收到11名参与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股票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贰佰贰拾叁万伍仟壹佰肆拾元整(¥2,235,140.00)。

七、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情况

1、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6年5月28日。

2、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股)	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49,096,671	67.07%	+86,000	49,182,671	67.1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103,329	32.93%	-86,000	24,017,329	32.81%
总股本	73,200,000	100.00%	0	73,200,000	100.00%

注1: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注2: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八、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产生影响。

九、公司已回购股份用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况说明

1、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截至2026年4月24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2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036%;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42.79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5.440元/股,成交均价为36.93元/股(不含交易费用),成交总金额为8,206,483.00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至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届满,回购股份计划实施完毕。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来源于公司通过上述回购计划回购的股份。

2、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回购股份均价差异之会计处理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与回购均价存在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二十二条规定: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同时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中使用回购股份对职工进行股票期权激励规定:企业应于职工行权购买本企业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十、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项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公司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6年4月8日,根据授予日收盘价进行测算,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8.60	248.54	108.74	89.06	42.46	8.28

注: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技术、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一、备查文件

(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证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5098　　证券简称:行动教育　　公告编号:2026-019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0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3	–	2026/6/4	2026/6/4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7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2026 年5月7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453,900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19,251,100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453,900股后,本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总数为118,797,200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18,797,200.0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18,797,200股×1元)÷119,251,100股≈1.00元/股。

综上,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1.00元/股)÷(1+0)=前收盘价格-1.00元/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3	–	2026/6/4	2026/6/4

三、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3)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具体实际税负为:

(1)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人民币0.9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人民币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在取得现金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不进行代扣代缴,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人民币1.00元。

四、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3535658

特此公告。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公告编号:2026-039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天诚大酒店8楼第二会议室(上海市徐家汇路585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8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82,928,4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643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黄晨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列席2人,公司董事长黄晨先生、独立董事岳克胜先生列席了会议。

2、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徐骥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邹忆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81,249,709	99.9002	1,312,036	0.0780	366,700	0.0218

2、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81,357,409	99.9066	1,204,636	0.0716	366,400	0.0218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81,434,309	99.9112	1,167,236	0.0694	326,900	0.0194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8,096,869	99.1187	14,338,031	0.8520	493,545	0.0293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对外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80,290,196	99.8432	2,093,449	0.1244	544,800	0.0324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583,154	78.7429	13,900,552	20.4275	564,500	0.8296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国家电投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737,154	78.9692	13,852,552	20.3570	458,500	0.6738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聘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81,420,277	99.9104	907,423	0.0539	600,745	0.0357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81,170,189	99.8955	1,280,556	0.0761	477,700	0.0284

10、议案名称: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80,951,394	99.8825	1,523,951	0.0906	453,100	0.026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的议案	66,554,070	97.8043	1,167,236	1.7153	326,900	0.4804
4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3,216,630	78.2043	14,338,031	21.0704	493,545	0.7253
5	关于公司2026年对外担保的议案	65,409,957	96.1230	2,093,449	3.0764	544,800	0.8006
6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3,583,154	78.7429	13,900,552	20.4275	564,500	0.8296
7	关于公司与国家电投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3,737,154	78.9692	13,852,552	20.3570	458,500	0.6738
8	关于公司聘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6,540,038	97.7837	907,423	1.3335	600,745	0.8828
9	关于公司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66,289,950	97.4162	1,280,556	1.8818	477,700	0.7020
1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66,071,155	97.0946	1,523,951	2.2395	453,100	0.665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6项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第7项议案《关于公司与国家电投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律师:叶菲 毛一伦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26-020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原由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尼机电")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司法执行追回及回购股票注销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发布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司法执行追回及回购股票注销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2025年7月至今,公司累计收到司法执行的6,037,551股康尼机电股票并完成了注销手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68,068,223股变更为862,030,672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7日发布的《关于收到相关司法执行股票及注销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5-038)。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其他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注销部分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权人自接到公司发出的债权人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申报债权,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需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根据本通知规定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传真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6年5月29日至2026年7月13日,工作日8:00-17:00。

2、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模范中路39号

3、联系人:康尼机电证券法律部

4、联系电话:025 - 83497082

5、电子邮箱:ir@kn-nanjing.com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传真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111　　股票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26-019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六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针对本激励计划的前期决策和实施过程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前6个月内(以下简称"自查期间")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的范围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中登公司已出具《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相关文件显示,在本次自查期间内,共有9名核查对象(其中有4名系知情人的直系亲属)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除上述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人员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结合公司筹划及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进程,经公司核查,上述9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发生在其知悉内幕信息之前,其在买卖公司股票时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任何内幕信息,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完全是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时进行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发布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者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26-018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模范中路39号公司二楼报告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1,131,3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6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陈磊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3名独立董事均出席了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均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9,040,498	96.5566	9,690,252	2.7597	2,400,600	0.6837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7,755,798	96.1907	10,848,252	3.0895	2,527,300	0.7198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2,852,398	94.7943	17,932,052	5.1069	346,900	0.0988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7,375,398	98.9303	1,768,150	0.5036	1,987,802	0.5661

5、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情况以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9,739,508	91.4023	26,280,787	8.0140	1,913,900	0.5836

6、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1,594,998	97.2841	7,423,152	2.1141	2,113,200	0.6018

7、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4,835,498	98.2070	4,967,952	1.4148	1,327,900	0.3782

8、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进行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6,899,798	98.7949	2,243,750	0.6390	1,987,802	0.5661

9、议案名称: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0,982,298	94.2617	18,246,452	5.1965	1,902,600	0.5418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0,327,195	90.5579	28,185,900	9.4421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0,327,195	90.5579	28,185,900	9.4421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0,340,195	90.5623	26,554,800	8.8957	1,618,100	0.542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87,465,713	98.0358	1,768,150	0.9247	1,987,802	1.0395
5	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情况以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63,026,978	85.2555	26,280,787	13.7436	1,913,900	1.0009
7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84,925,813	96.7076	4,967,952	2.5980	1,327,900	0.6944
8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进行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86,990,113	97.7871	2,243,750	1.1734	1,987,802	1.0395
9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71,072,613	89.4630	18,246,452	9.5420	1,902,600	0.9950
10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21,855,665	81.2146	28,185,900	18.7854	0	0.0000
11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21,855,665	81.2146	28,185,900	18.7854	0	0.0000
12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21,868,665	81.2233	26,554,800	17.6983	1,618,100	1.078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议案6以及议案8、议案9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均获得了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议案7、议案10、议案11、议案12均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了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以上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

关于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材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玲、钱妍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